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晋工信创新字〔2020〕59号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山西省创新生态,推动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的战略部署,进一步规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提高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发展水平,省工信厅参考国家和兄弟省份评价指标要求,制定了《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3月31日

附件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健康发展,规范开展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中心试点、试点培育(以下统称“创新中心”)建设的考核评估(以下简称“考评”)工作,根据《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 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号)、《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工信厅科〔2018〕37号)《关于印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的通知》(工信部科〔2017〕64号)和《关于开展山西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晋经信技术字〔2017〕37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对象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同意建设的创新中心。考评分为年度考核与建设评估。其中,年度考核针对所有创新中心;建设评估针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中心试点。

第三条 年度考核每年组织一次,各创新中心按照统一时间、程序、要求报送考评材料;建设评估不规定统一时间,

各创新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在建设期满按照要求开展评估，也可以根据自身建设情况提前申请开展评估，按照程序、要求报送评估材料。

第四条 省工信厅负责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评内容

第五条 创新中心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六条 建设情况的考评主要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提出的建设目标等的完成情况，主要包括：

（一）创新中心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采取公司制运行情况，以及资本投入情况。

（二）创新中心拥有固定研发队伍和本领域技术专家的情况，以及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三）创新中心建立产业技术联盟，聚集本领域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的情况；聚集本领域内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情况。

（四）创新中心股东（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是否吸收50%以上省内本领域排名前十的企业；股东中是否有高校、科研院所、投资机构或社会资本等参与。

（五）创新中心围绕行业共性技术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等实验条件的情况。

(六) 创新中心建立市场化运营、成果转移扩散、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等机制的情况。

(七) 创新中心在研发方向、人才梯队培养、行业服务、创新能力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是否制定了规划并有明确目标。

第七条 运行情况的考评主要是创新中心实际的运营情况，主要包括：

(一) 创新中心研发资金投入的情况，以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

(二) 创新中心按照建设方案中明确的技术目标取得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情况，以及新增专利申请数量。

(三) 创新中心围绕行业共性技术需求，自主或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承担所在领域的省级以上项目的情况。

(四) 创新中心对成员单位现有的仪器、设备等资源共享利用的情况。

(五) 创新中心实现共性技术转移扩散情况；产学研合作和国际交流情况。

(六) 创新中心主持或参与制定本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

(七) 创新中心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得收入的情况，是否已实现盈利以及盈利再投入研发的情况。

第八条 根据《关于开展山西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制定针对创新中心建设情况

和运营情况的考评指标体系。考评指标体系根据创新中心实际工作情况适时进行修订。（考评指标体系见附件）

第三章 考评材料

第九条 考评材料是创新中心考评的重要依据。创新中心在提交的考评材料中必须如实反映相关情况。考评材料中相关工作、材料必须是考评期内开展和取得。

第十条 创新中心参加考评时，按照考评指标体系一级、二级指标的条目一一对应，准备考评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合订成册。创新中心参加建设评估时还需同时准备申报时的建设方案。

第十一条 考评材料应由创新中心所属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和市工信局审核后，提交省工信厅。

第四章 考评程序

第十二条 省工信厅按照《关于开展山西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组织对创新中心进行考评。其中，年度考核包括现场抽查和综合评议两个阶段；定期评估包括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等三个阶段。

第十三条 初评阶段。组织审阅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和考评材料，必要时听取创新中心情况汇报，开展初步评议。

第十四条 现场考察（抽查）阶段。组织开展现场考察（抽查），实地查看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十五条 综合评议阶段。根据初步评议和现场考察（抽查）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评议意见。

第五章 考评结果

第十六条 根据评议意见,省工信厅组织提出对创新中心的考评结果。

第十七条 创新中心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建设评估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创新中心试点培育升级为试点;合格及以上的创新中心享受有关政策支持;不合格的创新中心进行警告、降级或者撤销。

第十九条 建设评估结果为通过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将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可升级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不通过的创新中心根据情况,可进行警告、降级或者撤销。

附 则

第二十条 创新中心考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按不合格或直接撤销创新中心称号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参与考评工作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不得收取考评对象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分)	指标满分要求
建设目标 完成情况 (43分)	组织结构	5	创新中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采取股份公司制方式运行。
	资金投入	4	创新中心有明确的资本投入协议，并已完成资本投入，全部组建资本高于 2000 万元且固定资产高于 1000 万元。
	创新队伍	5	1、创新中心拥有固定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50%。2、拥有本领域院士或行业领军专家。
	资源聚集	10	1、以创新中心为核心，建立了相关产业技术联盟。2、创新中心的产业技术联盟成员包含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3、创新中心覆盖超过 50%本领域的省级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
	核心成员	7	1、创新中心依托公司的股东或组成单位有 50%以上省内本领域排名前十的企业。2、有领域内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创新中心建设。3、有投资机构或社会资本等参与创新中心建设。
	创新平台	4	创新中心有固定的实验仪器设备，并建有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等实验条件。
	体制机制	4	有科学合理的章程或规章制度，包括科学的决策机制、自主经营机制、内部财务、人事和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激励机制和成员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合作长效机制等，以及有开放合作交流机制，可为我省本行业本领域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形成以市场化机制为核心的技术输出和产业化扩散机制等。
规划目标	4	创新中心在研发投入、研发方向、人才梯队培养、行业服务、能力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制定了规划。	

运行情况 (57分)	创新资金	10	创新中心评估期内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超过 30%。
	共性技术	11	1、按照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中确定的技术目标取得阶段性进展。2、创新中心有新增专利申请。
	创新活动	12	1、创新中心自主或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实现本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突破。2、承担本领域的省级以上项目。
	资源共享	4	创新中心充分利用现有仪器、设备等资源，与成员单位之间实现资源开放共享。
	成果扩散	5	1、创新中心已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 1 项及以上本领域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2、以创新中心名义产学研合作与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的。
	技术标准	5	创新中心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起草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经营情况	10	1、创新中心开展委托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业务并实现创收。2、创新中心评估期内取得盈利；评估期内基本收支平衡。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4月1日印发

